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9號

原告 全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學浩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話中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